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下稱「條例」)附表 5 第 8 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叙賢精舍普同塔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大埔馬窩 1 號靈谷園地庫下層叙賢精舍普同塔
(丈量約份第 22 約地段第 1039 號餘段及第 321 號餘段)

本機構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

處置骨灰方式的意向

本機構將要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會以以下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1) 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7(2)條所指的指名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安排在场內交還骨灰，並在以下指明期間內容許 1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場內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2021 年 2 月 16 日

「場內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 (3) 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9 及 10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 (4) 在上述「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日期或之前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方式，交給署長。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 (5)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13 條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或將骨灰交給署長屬必需的步驟；
- (6) 遵從條例附表 5 第 12 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

進行上述「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 2657 4772 與負責人 鍾志仁先生聯絡。

釋惟徹

董事

叙賢精舍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